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楊○瑛

相 對 人 陳○道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○道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零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事件，經本院98年度家訴字第13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12分之7，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，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家上易字第21號判決諭知「第一審訴訟費用經廢棄部分，由陳○道負擔」、「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楊○瑛上訴部分，由陳○道負擔百分之56，餘由楊○瑛負擔；關於陳○道上訴部分，由陳○道負擔」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8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為8,100元，有聲請人所提卷附之收據影本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。又依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家上易字第21號判決主文第一、二、五項記載，第一審判決關於56,442元部分遭廢棄，該部分訴訟費用亦一併廢棄，而第一審訴訟費用經廢棄部分由陳○道負擔，故56,442元之訴訟費用依比例計算為606元

（聲請人起訴請求1,200,000元，計算式： $56,442 \div 1,200,000 \times 12,880 = 605.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606元應由陳○道負擔，其餘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再依第一審判決由陳○道（即相對人）負擔12分之7，即7,16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（計算式： $12,880 - 606 = 12,274$ ， $12,274 \times 7/12 = 7,159.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相對人第一審訴訟費用應負擔7,766元（計算式： $606 + 7,160$ ）。又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楊○瑛（即聲請人）上訴部分，由陳○道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百分之56，即4,536應由相對人負擔（計算式：楊○瑛上訴訴訟費用為8,100， $8,100 \times 56/100 = 4,536$ ）。綜上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2,302（計算式： $7,766 + 4,536$ ）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2,30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